

2008 年 1 月 1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自 2007/08 學年初推行以來的進度。

背景

2.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6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3 日和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學券計劃。在充分考慮大多數家長的利益和整體社會的意見，並獲得教育事務委員會和主要幼稚園團體的支持後，當局於 2006 年 12 月 15 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支持撥款，由 2007/08 學年起按下述原則推行學券計劃 —

- (i) 只有就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班級(以下統稱“幼稚園”)的學童，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¹；
- (ii) 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須符合規定，即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24,00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48,000 元，才可兌現學券；
- (iii) 幼稚園須同時符合一切有關披露資料和提高透明度的既定條件；
- (iv) 所有幼稚園須經質素保證機制評審，由 2012/13 學年起，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以及

¹ 教育局訂立為期三年的過渡期，直至 2009/10 學年完結為止，讓私立獨立幼稚園可以在學童就讀該校期間，兌現家長的學券，但這些學童必須在 2007/08 學年已就讀於該幼稚園的幼兒班或以上的年級，並在同一所幼稚園完成學前教育；而有關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除並非以非牟利模式營辦外，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合資格兌現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所須遵守的既定條件。

- (v) 所有幼稚園應享有完全自決權，按市場情況釐定教師的薪酬。

教育局會於 2011/12 學年檢討學券計劃的推行情況。

目前的推行情況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3. 截至 2007 年 12 月，在約 980 所幼稚園中，共有 838 所(85%)參加了學券計劃，當中 749 所為非牟利幼稚園，89 所是在三年過渡期安排(至 2009/10 學年完結為止)下的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在所開辦的班級分別提供 171 000 個和 26 000 個學額²。

4. 我們也鼓勵私立獨立幼稚園盡早改以非牟利模式營辦。因此，在 173 所原先獲准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中，約 100 所已作出轉制的安排。直至目前為止，其中 84 所已經轉制，成為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至於其餘根據過渡安排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其中約 35 所表示有意在 2008 年 8 月或之前轉為非牟利類別，而另外約 35 所則表示仍未決定或不會轉為非牟利模式營辦。假如這些幼稚園希望由 2008/09 學年起，以非牟利類別重新參加學券計劃，可以在 2008 年暑假前完成轉制手續。

5. 截至 2007 年 12 月，兌現學券的幼稚園學生合共約 104 000 名，連同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下獲得學費資助的 15 000 名學生，約有 85%的幼稚園學生得到直接資助，以支付學費。

提升專業水平

6. 根據學券計劃，我們會為在職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供資助，以協助他們提升專業水平。每張學券均包含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以資助任職於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私立獨立幼稚園或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如修讀認可的幼兒教育文憑或學位課程，則可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最多 50%的學費，資助上限為 60,000 元。

² 我們在稍後階段才可取得有關幼稚園在本學年所提供的學額的實際數字。

7. 我們期望所有在職幼稚園教師會在五年內(即 2011/12 學年完結前), 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截至 2007 年 9 月, 約 70%的幼稚園教師已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或同等資歷, 或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我們預計其餘教師會在未來兩年申請修讀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³, 並在 2011/12 學年完結前取得有關資歷。

8. 我們會鼓勵所有在職校長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在 2007/08 學年, 約 240 名幼稚園校長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首個供擬任校長修讀的校長證書課程會於 2008 年 1 月開辦。自 2009/10 學年起, 新任幼稚園校長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在取得學歷後最少有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以及已完成校長證書課程。

9. 個別幼稚園已利用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制訂涵蓋學校工作全部四個範疇(即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學生支援與學校文化, 以及學生的發展)的校本培訓計劃, 以持續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

質素評核

10. 根據學券計劃, 由 2012/13 學年開始, 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才可兌現學券。教育局計劃在 2007/08 學年為 130 所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 並已於 2007 年 11 月開始首批評核工作。質素評核建基於一套表現指標, 該套表現指標是於 2000 年與學前教育界別共同磋商制訂的。其後學前教育工作者不時接受培訓, 並已開始進行自評。教育局在 2007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 為幼稚園校長和教師舉辦了約 40 個有關質素評核的工作坊, 接着又為學前教育工作者舉辦了 5 個有關使用《學前機構質素評核架構—學校手冊》的簡介會。質素評核以推動學校不斷改善求進為主要目的, 並以閱覽文件、觀課和與持分者討論的形式進行。質素評核隊伍只會要求幼稚園提交周年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過多的準備或編製過量的文件, 可能顯示學校未能充分掌握其發展的方向及自評的目標, 教育局絕不鼓勵學校這樣做。

11. 質素評核會著重審視學校如何透過“策劃—推行—評估”這三個環環緊扣的自評步驟, 以達致不斷完善的目的。評核隊伍會根據表現指標作專業的整體判斷, 評定學校能否達到指定的標準, 並在視學後

³ 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在 2007/08 學年均開辦了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或同等學歷課程。

的 4 星期內向學校發出質素評核報告初稿。被評定為未達到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會收到教育局發出的勸諭信。有關幼稚園可在收到質素評核報告定稿後兩個月內，向教育局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並提交改善計劃。教育局大概會在 12 個月後進行質素評核跟進視學。若有關幼稚園仍未能達到指定標準，將不能繼續參加學券計劃，兌現學券的資格會在 2011/12 學年完結後被取消。

為家長提供的支援

12. 為了協助家長作出明智選擇，幼稚園需要提高透明度。除了提供有關營運和課程詳情的主要資料外，幼稚園並須披露有關各項開支範疇經費運用的資料。我們在 2007 年 3 月，首次把有關幼稚園是否有資格兌現學券的資料登載在 2006/07 學年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並上載教育局和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網頁內，其後又於 2007 年 7 月 31 日按最新情況作出修訂。該概覽載有 2007/08 學年的核准學費資料。

13. 在 2007 年 9 月和 10 月，我們為家長舉辦 3 場講座，介紹幼兒教育的特點。此外，我們亦已按最新情況修訂《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小冊子，並由 2007 年 10 月起分發給家長。

與其他資助計劃配合

14. 由於推行學券計劃，我們已修訂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並訂立過渡安排。我們並無接到任何合資格幼稚園的申請，表示有意在一年的過渡期內繼續參加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由 2008/09 學年起，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會改稱為「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以便更切實反映計劃的適用範圍，因為在推行學券計劃後，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將繼續適用於為未滿 3 歲幼童提供服務的合資格機構。

15. 由 2007/08 學年起，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會維持在半日制班級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的水平，直至 2010/11 學年完結為止。這項為有子女就讀幼稚園半日制班級而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長所提供的過渡安排會在 2011/12 學年終止，屆時學券額會增至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並全數用作資助學費。獲全額資助的受惠人如入讀學費較高昂的幼稚園，便須自行補足學費差額，這項安排與現行學費減免計劃的做法一致。

16. 我們亦擬在推行學券計劃後，把領取綜援的兒童納入計劃的資助範圍。由 2007/08 學年起，我們已開始將新的綜援受助兒童轉往申請參加學券計劃，他們如需額外學費資助，可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申請；而正根據綜援計劃領取特別津貼以支付幼稚園學費的兒童可沿用這項安排接受資助，直至他們在同一所幼稚園完成學前教育為止。

2007/08 學年的幼稚園學費

17. 由於學券計劃已在 2007/08 學年開始取代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而舊有資助計劃的資助額並不反映在往年學費上，因此幼稚園在申請調整學費時需要把去年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支付的開支反映在 2007/08 學年的核准學費上。與往常一樣，今年調整學費的其他原因包括教師調整薪酬、改善學校設施和營運等認可開支。教育局在審核幼稚園調升學費的申請時，會參考有關幼稚園所填報的收支預算和財政狀況，務求令幼稚園學費維持在合理的水平。我們會監察幼稚園學費事宜的發展情況。

在 2008/09 學年申請參加學券計劃

18. 由 2008 年 1 月 21 日開始，我們會邀請將在 2008/09 學年入讀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童的家長，申請學券計劃的資格證明書。已獲發資格證明書的學生則無須重新申請。

19. 請各委員備悉推行學券計劃的最新進展。

教育局

2008 年 1 月